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19〕15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年报问询函”），年报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就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。

收到年报问询函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，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公司就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。为保证回复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，计划于 6 月 18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信息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1 日